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事先收到的《关于嘉寓新能源租赁公司厂房屋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承揽嘉寓新能源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了解并就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一、《关于嘉寓新能源租赁公司厂房屋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此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以市场价格的上限为本次交易的价格，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于公司承揽嘉寓新能源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此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此外，合同的实施将对公司2017年度的业绩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虞晓锋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家河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秀超